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54號、第255號），嗣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良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第7行「高秀桃」後，應補充「致生損害於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秀桃」、犯罪事實欄一、㈡第9行「取信陳淑惠」後，應補充「致生損害於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淑惠」；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俊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以及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修）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於同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亦以「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刑法新增刑法所無之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3805號判決均同此旨）。然上開自白減刑規定部分，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後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減刑要件愈趨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於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⑷經整體比較被告本案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否自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得否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品公司）存款憑證（警卷第39頁、偵一卷第77頁）上，偽造兆品公司統一編號章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雖未對告訴人高秀桃、陳淑惠（下稱告訴人2人）施以詐術，然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與告訴人2人面交款項，並轉交贓款予上游，係在共同犯罪意思聯絡下，所為之相互分工，且被告本案所為係詐欺犯行中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所犯2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惟刑事處罰法中有關犯罪行為人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該所謂「自動」，主要係指出於自己「自主性」之意思，不經外力驅使而主動為之之意，亦即行為人本應自發性地將全部犯罪所得繳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坦承不諱，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㈡分別獲有新臺幣（下同）2千元、1千元之報酬，其在屏東扣案之1萬9,000元（按：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37號〈下稱甲案〉判決

附表二編號26所示款項）包含本案報酬等語（訴卷第76至77頁、第124頁），是被告並未自主繳出其犯罪所得，而係因員警於甲案施以強制處分方扣得被告之犯罪所得，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自動繳交」有別，而無從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2人面交款項，並將得手之詐欺贓款轉交上游，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之犯罪手段，核屬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10萬元、220萬元之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然考量被告本案參與程度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且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調解，以適度彌補其所造成損害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竊盜、詐欺等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卷第133至176頁）附卷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訴卷第1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㈨、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數罪，本可合併定執行刑，惟被告尚有他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這個案件不要定刑，之後一起定等語（訴卷第131頁），依前開說明，應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

㈠、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應逕行適用。經查，未扣案之兆品公司存款憑證2紙及兆品公司工作證1張（警卷第39至41頁、偵一卷第77頁），均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認定如前，惟兆品公司工作證1張，已於甲案宣告沒收，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訴卷第77頁），且有甲案判決書（訴卷第179至193頁）附卷可證，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而未扣案之兆品公司存款憑證2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之，且其上偽造之兆品公司統一編號章各1枚，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屬義務沒收性質，法院應依法宣告沒收，無裁量空間，惟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仍應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2人面交予被告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該等洗錢財物業經被告轉交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且遍觀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該洗錢財物，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等洗錢財物，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㈢、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㈡分別獲有2千元、1千元之報酬，業如前述，核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繳回，依上開規定，應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紝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	李俊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沒收。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	李俊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沒收。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54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255號

被　　告　李俊良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俊良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抖音暱稱「鄭忠晶」、LINE暱稱「順其自然」、「浩瀚人生」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李俊良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本案非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高秀桃、陳淑惠佯稱：至兆品投資網站申請帳號，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高秀桃、陳淑惠陷於錯誤，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面交現金，嗣李俊良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高秀桃相約於113年5月27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麥當勞，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再由李俊良依「順其自然」、「浩瀚人生」指示，列印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已有「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再於上揭時、地，向高秀桃出示前揭存款憑證取信高秀桃，李俊良取得高秀桃交付之10萬元現金後，旋攜至左營高鐵站旁之幸福公園，再轉交予「順其自然」、「浩瀚人生」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遮斷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又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陳淑惠相約於113年6月11日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交付現金220萬元，嗣李俊良依「順其自然」、「浩瀚人生」指示，列印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已有「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工作證(姓名：李俊良，職務：外務專員，部門：外務部)各1紙，再於上揭時、地，向陳淑惠出示前揭存款憑證、工作證取信陳淑惠，李俊良取得陳淑惠交付之220萬元現金後，旋攜至左營高鐵站旁之幸福公園，再轉交予「順其自然」、「浩瀚人生」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遮斷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高秀桃、陳淑惠發覺受

騙，報警處理方悉上情。

二、案經高秀桃、陳淑惠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高秀桃、陳淑惠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工作證翻拍照片、告訴人陳淑惠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經比較新舊法，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被告所涉犯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又犯罪事實一、(二)另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就上揭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偽造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之行為，其中於存款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存款憑證之私文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均屬低度行為，而均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均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上揭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上揭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紙、工作證1紙，係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於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有取得2000元報酬，犯罪事實一、(二)之

犯行，有取得1000元報酬，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或追徵。

四、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本案面交車手，致告訴人蒙受財物損失，顯見被告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失，建請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許亞文